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2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23060

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1 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

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被繼承人○○○【即訴願人之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50 年 8 月 28 日死亡】遺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4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上開房地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），繼承人即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6 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核准按其等 6 人應繼分比例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（訴願人應繼分比例為 1/3）在案。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向萬華分處主張系爭房地現由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占用，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，經○○○同意代繳訴願人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部分（1/3）之 1/2，該分處乃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1147600 號函，核准訴願人自

99 年起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部分之 1/2 由○○○代繳，其餘地價稅 1/2 部分仍應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